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6) 字第 0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三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內容，基於實務執行之合理性，建議簡化如說明，惠請參採。

說明：

一、旨揭準則內容主要目的係為管控建築開發之基地透水率，然從都市計畫至建築管理等均已有關法定空地留設比例及透水、保水、綠化之規定，如此類似規定衍生重複審查，除嚴重影響建造執照申請時程，更連帶影響行政效率及施政觀感，故本會建議如說明二~四。

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

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地質調查之執行對象應以較大基地之建築開挖深度為基準，開挖深度才是影響地下水量與水質的關鍵因素，建議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凡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基地，其建築基礎開挖深度未達 5 公尺，且未達地下水位以下之建築工程，免進行地下水補注評估作業。

三、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免再審查

現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其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係於專業技師完成後，須再提送審查，此不分建築基地規模之審查方式，過於嚴苛，建議參

理事長 李昌憲 (C)

總務理事
李昌憲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9月6日
第 0026 號

陳關 存查 並 查閱
羅 怡 婷 9/6

李 怡 婷 9/6

秘書 蔡錦殿 9/6

存查 陳政 9/6

構外審、山坡地水保，加強坡審…等審查作業模式，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基地（如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由專業技師評估簽證後，納入建造執照申請卷內即可，無須後續審查。

四、建議定期審視成果修正範圍與執行方式

查部分公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位於主要人口密集發展區（如台中…），其對應地質調查執行對都市開發建築行為之影響甚鉅，並增加民眾開發建築之成本，然是否對地下水補注有所實質助益尚屬未知，故建議應定期監測與評估檢討並週知大眾，若無實質效益則應檢討修正，並修正劃定範圍或地質調查之執行方式。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60006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相關規定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106)字第0399號函。
- 二、有關貴公會來函說明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一節，經濟部已於105年4月13日發布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說明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為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按此，建築行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或得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無須(或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審查事宜，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之相關小型規模建築行為，無須(或得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貴公會之本項建議，本所將持續蒐集案例，以作為本解釋令之檢討。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免再審查」一節，經查目前地質法第11條無免審查之規定，本項建議，本所將納為後續修訂地質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9月29日
文	第 0870 號

Email 各領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9/29

第1頁，共2頁

說明-函併附

圖書蔡錦殿 1/2

法時之參考。

四、有關來函說明四「建議定期審視成果修正範圍與執行方式」一節，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係為土地自然資訊之揭露，係自然環境狀態，目的為國土規劃參據，於土地開發時宜考慮採取應對措施，以減少對自然地下水補注之影響；有關目前已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本所將持續進行地質調查及資料收集，未來如有符合「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規定情形時，將進行範圍檢討變更。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17-02-21
交 13 發 42 章